中国石油加油站零售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住所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

住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 93#汽油 97#汽油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 国家 相关标准。

四、数量：每月 按实际购油数量结算 。

五、 结算价格： 按购油时挂牌价结算，享受加油IC卡折扣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 预先对加油卡IC卡充值，卡内有金额时方可购油。 七、履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：甲方使用加油IC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加油卡挂失期间（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），办理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单位卡消费由甲方承担其损失，48小时之后发生的消费由乙方承担其损失。

甲方遵守《中国石油加油卡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客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1、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效力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。

十二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电话: 电话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